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15-094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2月15日(星期二)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14日15:00至2015年12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8日(星期二)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12月8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东北证券大厦7楼会议室。

9.提示性公告: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将在指定报刊上刊登一次召开本次会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时间为2015年12月10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如下:

《关于选举李福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与本通知同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票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投票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证明法人股东身份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

4.由法定代表人以外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证明法人股东身份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代理投票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参加现场会议的代理投票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

代理投票委托书由股东或代理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二)登记时间: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2015年12月11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30)办理登记。

(三)登记地点: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联系方式:

1.联系人:关睿、周俊南

2.地址: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东北证券大厦1305室

3.邮政编码:130021

4.联系电话:0431-85096806,85096807

5.传真号码:(0431)85096816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86

2.投票简称:东证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2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15-094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2月15日(星期二)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14日15:00至2015年12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8日(星期二)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12月8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东北证券大厦7楼会议室。

9.提示性公告: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将在指定报刊上刊登一次召开本次会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时间为2015年12月10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如下:

《关于选举李福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与本通知同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票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投票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证明法人股东身份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

4.由法定代表人以外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证明法人股东身份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代理投票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5.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参加现场会议的代理投票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

代理投票委托书由股东或代理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二)登记时间: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2015年12月11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30)办理登记。

(三)登记地点: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联系方式:

1.联系人:关睿、周俊南

2.地址: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东北证券大厦1305室

3.邮政编码:130021

4.联系电话:0431-85096806,85096807

5.传真号码:(0431)85096816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86

2.投票简称:东证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2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

股东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15-094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2月15日(星期二)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14日15:00至2015年12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8日(星期二)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12月8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东北证券大厦7楼会议室。

9.提示性公告: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将在指定报刊上刊登一次召开本次会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时间为2015年12月10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如下:

《关于选举李福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与本通知同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票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投票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证明法人股东身份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

4.由法定代表人以外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证明法人股东身份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代理投票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5.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参加现场会议的代理投票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

代理投票委托书由股东或代理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二)登记时间: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2015年12月11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5:00)办理登记。

(三)登记地点: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联系方式:

1.联系人:关睿、周俊南

2.地址: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东北证券大厦1305室

3.邮政编码:130021

4.联系电话:0431-85096806,85096807</